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0號

抗 告 人 易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紅珠

抗 告 人 賴昇濱

賴澤彥

相 對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318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6月21日所簽發面額為美金(下同)3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6月9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尚有262萬3122.87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早已與相對人就借款達成還款協議，並依

01 協議內容按月持續還款，至114年6月止，實際貸放餘額僅剩
02 112萬4321.41元，是系爭本票擔保之實際債權已大幅減少，
03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金額262萬3122.87元與實際債權餘額112
04 萬4321.41元不符，原裁定竟依相對人片面主張，裁定准許
05 就超過112萬4321.41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
06 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命伊連帶給付相對人超過112萬4321.41元
07 部分應予廢棄等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
09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10 抗告人主張伊積欠相對人之實際借款債務餘額與相對人主張
11 之債權金額不符乙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
12 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13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
14 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4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林映嫻